

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學生自治會正、副會長選舉公報

編號	候選人	個人經歷	優良事蹟/政見發表
①	會長 陳○聿	 <p>◎ 高一上： 1、管樂社社員 2、學生自治會班級代表</p> <p>◎ 高一下： 1、管樂社社員 2、學生自治會班級代表</p>	<p>1.個人特質：性格活潑、樂觀，喜歡挑戰新事物，堅持克服一切困難完成所有事情。。</p> <p>2.參選動機：想替學生與學校爭取雙重利益，也想藉由參選會長增進自我。我目前在校擔任過學生自治會班級代表，是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及學生獎懲委員會的出席學生代表，從中瞭解到學校與學生的立場不同以及學生需要的是什麼，所以我想藉由參與會長選舉來替學生爭取權益，讓學校能聽見我們學生的需求並支持。</p> <p>3.競選政見： (1)提案辦理夏日晚會(或舞會)活動等。(擬採付費制) (2)提案爭取增設板擦機。 (3)提案爭取社團活動課當天可在校園穿著班服或社服。 (4)提案爭取聘請週會專題講座講師(學生匿名投票請有興趣的講師來學校演講)。 (5)提案爭取不訂購不常使用的教科書，減少學生的負擔。</p>
	副會長 陳○妤	 <p>◎ 高一上： 1、管樂社社員</p> <p>◎ 高一下： 1、管樂社社員 2、副班長</p>	<p>1.個人特質：我的專長是創意，對於每件事情都會產生很多想法，會從這些想法中提出更多的可能方案。</p> <p>2.參選動機：為了達到學生與校方的雙重利益，我深知這兩件事要維持平衡的困難，但正因如此才更有挑戰性，希望透過參選實現各種想法，為學生與校方實踐更好的未來。</p> <p>3.競選政見： (1)提案辦理夏日晚會(或舞會)活動等。(擬採付費制) (2)提案爭取增設板擦機。 (3)提案爭取社團活動課當天可在校園穿著班服或社服。 (4)提案爭取聘請週會專題講座講師(學生匿名投票請有興趣的講師來學校演講)。 (5)提案爭取不訂購不常使用的教科書，減少學生的負擔。</p>

◎ 依本校《學生自治會選舉及罷免辦法》規定之當選條件：

候選人所得票未達以下標準者視為無效，應重新投票。

1. 三組競選時，所得票數應達有效票數之百分之三十五。
2. 二組競選時，所得票數應達有效票數之百分之四十。
3. 一組競選時，應就同意或不同意兩面行之，所得票數應達有效票數之百分之四十五。

◎ 採線上投票，僅限學校 E-mail 帳號登入投票，每人限投一次，可圈選一組候選人。

112.05.05 發布於學生自治會網頁